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和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芯和半导体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芯和半导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